

環保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貳、使命

加強市容清潔與污染防治、改善空氣品質、河川水質、環境安寧，確保市民生活環境健康無虞；提出前瞻性政策，厲行污染源頭減量，並提升處理設施效能，妥善清理垃圾，回收資源，推廣潔淨能源，建構循環社會，降低本市質能消耗，提升本市在全球綠色新政風潮下之環保競爭力。

參、施政重點

- 一、全民節能、減碳調適：規劃制定本市宜居城市自治條例，減少本市能耗，提高本市對抗極端氣候之韌性及災後復原能力；建立本市熱浪預警及應變紓緩機制，維護基本設施功能及民眾健康；訂定本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後落實執行，積極推動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補助市民購置電動機車與電動自行車，推廣潔淨車輛及大眾運輸；以全市節電 2% 為目標推動智慧節電計畫，督促機關學校落實節能減碳具體措施及宣導家戶、民間企業自主減碳；辦理臺北市弱勢家庭能源福利服務計畫及臺北市社區照明翻新補助計畫，宣導推動市民動員落實節能減碳行動；加強與國際環保組織聯繫與合作，協助本市邁向低碳城市。
- 二、清淨空氣、健康安心：推動本市空氣品質清新行動計畫，聯合北部空品區 4 市共同執行細懸浮微粒(PM_{2.5})減量專案，共同建議環保署加嚴車輛排氣(煙)標準，加速淘汰老舊高污染車輛，未汰換前鼓勵加裝濾煙器及觸媒轉化器；執行本局清潔車輛汰換計畫，逐年汰換老舊清潔車輛為五期後低污染車輛；推廣電動公車；加強路邊攔查高污染車輛及違法油品，篩檢行駛中高污染車輛，通知接受排氣(煙)檢驗，針對超標車輛告發處分及限期改善；制定本市餐飲業管理自治條例，建立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規範，落實設置操作，研訂家庭抽油煙機功能標準，建議中央納為商品標準，減少油煙異味；督導營建工地 5S 潔淨自主管理、檢討改進清潔隊掃街車濾氣系統及執行街道深層潔淨專案；清潔隊主動收運，推廣金紙集中焚燒，協談宮廟改善民俗，減少燃燒香枝金紙；與農會合作，免費收運多餘稻桿進焚化廠發電，減少露天燃燒；推動松山機場空污減量；推動低排放區，專供低污染公車專行，從源頭減少細懸浮微粒與各項空氣污染物，保護市民健康；評估建置本市各行政區空氣品質預報系統可行性，保護敏感族群免受空污傷害。加強環保署公告列管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公開檢查結果，督導改善，保障出入公共場所市民健康。
- 三、焚化減量，升級轉型：妥善焚化、分類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及管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同時加強管制廢食用油妥善清除處理，及配合衛生局辦理食品業三層稽查(百日新政)，避免污染環境及危害食安；持續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家戶廚餘回收」等垃圾減量措

施，與「廢家具」、「焚化底渣」、「廚餘」、「溝泥溝土」等再利用措施；敦親睦鄰做好公害防制、回饋地方，及落實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讓本市焚化廠、掩埋場成為當地居民的好鄰居；加強受託焚化處理事業廢棄物產源及分類品質查核，避免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可燃、不適燃及未經焚化廠同意處理等廢棄物違法流入，並透過逐年提高受託代處理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以價制量，及產源垃圾分類情形檢查，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規劃木柵、北投焚化廠辦理焚化功能提升及污染減量工程，協商首都生活圈內縣市共同擬訂緊急垃圾處理合作協議，經各縣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簽訂執行，以確保本市垃圾處理無虞。

- 四、轉廢為能，廚餘發電：加強宣導教育，妥善分類回收家戶廚餘及市場有機廢棄物，提升家戶廚餘及市場有機廢棄物飼料化比例；持續提升本局垃圾焚化廠自行處理家戶廚餘及市場有機廢棄物為土壤改良劑、液肥能力，及委託合格廠商再利用處理超過本局焚化廠自行處理容量之廚餘及有機廢棄物，以加速妥善去化；與首都生活圈內各縣市洽談廚餘及有機廢棄物合作處理方案；完成本市廚餘生質能廠設廠可行性評估、擇定營運模式、最佳化技術、廠址，著手進行工程規劃，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興建全國首座大型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廠，建立質能循環，澈底解決本市廚餘去化問題，轉廢為能。
- 五、雙北齊力、淡水河清：加強雙北合作共同整治淡水河系，除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持續加強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外，本局負責督促事業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溼地，利用自然淨化工法處理污水，持續改善河川水質及水域環境；辦理清山淨溪等多元活動主動宣導，鼓勵市民親近河川，共同守護溪流環境。
- 六、公害干擾，事不過三：加強夜間施工及公告妨礙安寧行為之稽查取締，輔導營業場所、工廠(場)、營建工程改善噪音，與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合作管制夜間施工行為，維護環境安寧；推動事不過三計畫，列管迭次陳情案件專案處理，透過「宣導教育」、「協談輔導」、「嚴懲重罰」等管理手段，達到污染源改善及自我約束，澈底杜絕公害對附近居民之干擾影響；依據市民申請，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基地臺、變電站電磁波強度檢測及各類光源光害污染稽查及勸導改善。
- 七、資源回收，物質循環：尋求各類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技術，擴大資源回收項目；由本府各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做好垃圾分類、源頭減量；逐步提升本局清潔隊資源回收收益；輔導列管回收商做好貯存場址環境衛生維護，按月提報回收物項目及總量；持續辦理廢家具分類回收，除修復販售一般市民外，並與社會局、原民會合作贈送再生家具予弱勢家庭(百日新政)，及與新北市合作修復新北市之回收家具。修復完成後八成送還新北市運用，二成由本市運用；另擴增延慧書庫捐書箱地點，持續延慧書庫雲端功能(百日新政)，讓其他縣市民眾也能運用網路查書、捐書及取書，共同邁向物質循環型社會。
- 八、公廁乾淨，服務升級：提高公廁環境檢查標準，特別針對常遭詬病之河濱流動廁所、市場、公園等處之公廁，採取密集重點查察，持續追蹤複查要求改善，並會同本府各公共場所主管局處提出公廁改善及提升服務品質策進方案，落實稽查取締，以達品質要求；另舉辦公廁觀摩交流活動，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藉由評鑑機制選出優良公廁進行表揚，獎優懲劣，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
- 九、整頓市容，清淨家園：維持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收運，方便民眾清理垃圾及回收資源；

街道垃圾塵土落實清掃撿拾；辦理全市行人專用清潔箱汰舊換新(百日新政)，增加清理頻率，避免滿溢，並加強環境稽查，加強整頓髒亂地點，改善市容；清疏溝渠箱涵、加強生態防蚊及環境噴藥消毒，防止暴雨積淹水及登革熱災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與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合作，加強教育宣導，建立市民社區意識，共同守護家園環境，維護市容整潔。

- 十、落實環評，強化監督：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執行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監督，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據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承諾落實執行；訂定本市環評審議規範，要求本市各大型開發案件應朝低碳節能、自產能源及生飲系統規劃綠能建築，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本市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的。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公害防治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研考業務、資訊管理業務等。
貳. 公害防治	一. 空氣 噪音 振動 管制	<一>空氣 污染 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市空氣品質清新行動計畫，聯合北部空品區 4 市共同執行細懸浮微粒(PM_{2.5})減量專案。 2. 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從設立之初即加以列管。 (2)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以不定期或專案方式檢查轄區內各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源，若有違反規定者，依法辦理，除處以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命停工或停業。 (3) 推廣金紙集中焚燒，協談宮廟改善民俗，減少燃燒香枝金紙；與農會合作，收運多餘稻桿進焚化廠發電，減少露天燃燒。 (4) 制定本市餐飲業自治條例，提升餐飲業設備裝設率，並研訂家庭抽油煙機功能標準，建議中央納入商品標準，以減少油煙異味。 3. 營建工程施工空氣污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之巡查管制，採「巡查與輔導並重」方式列管督促改善。 (2) 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查核勾稽相關事宜，推動營建工地潔淨運動，鼓勵業主自主管理並主動推動污染減量工作。 (3) 督導營建工地 5S 潔淨自主管理、檢討改進清潔隊掃街車濾氣系統及執行街道深層潔淨專案。 4.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不定期之機車排氣攔檢取締作業。 (2) 設置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加強路邊攔查高污染車輛及違法油品，

		<p>篩檢行駛中高污染車輛，通知接受排氣(煙)檢驗，針對超標車輛告發處分及限期改善。</p> <p>(3)加速淘汰老舊高污染車輛，未汰換前鼓勵加裝濾煙器及觸媒轉化器；推動低排放區，專供低污染公車專行。</p> <p>(4)辦理清潔車輛推廣及補助作業，並鼓勵補助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p> <p>(5)推動松山機場空污減量。</p> <p>5. 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並派員實地調查處理。</p> <p>6. 編印各種空氣污染法令及防制宣導資料，並適時透過網路及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法令及教育民眾。</p> <p>7.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管制場所宣導、巡檢及檢測等事項；加強環保署公告列管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公開檢查結果，督導改善，保障出入公共場所市民健康。</p> <p>8. 評估建置本市各行政區空氣品質預報系統可行性，保護敏感族群免受空污傷害。</p>
	<p><二>噪音及振動管制</p>	<p>1. 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並派員檢查。</p> <p>2. 對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等噪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與妨礙安寧行為，加強稽查管制。</p> <p>3. 檢討、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p> <p>4. 檢討、修正「臺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住宅、公寓大廈、機關、團體、學校等非娛樂場所、非營業場所之設施及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公告。</p> <p>5. 設置輔導諮詢專線及辦理污染防治協談會。</p> <p>6. 辦理噪音防制宣導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供市民索取。</p> <p>7. 辦理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對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環境音量標準」之案件通知各該營運或管理機關訂定改善或補助計畫，並審核提送予本局之改善或補助計畫。</p> <p>8. 辦理臺北松山機場周圍地區住戶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初審相關事宜。</p> <p>9. 辦理振動陳情案調查暨管制標準研擬工作。</p> <p>10. 辦理光害污染現況調查及改善推展工作。</p>
	<p><三>輻射偵測及光害管制</p>	<p>1. 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相關工作。</p> <p>2. 辦理輻射檢測相關工作。</p> <p>3. 推動本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立法工作，辦理光害陳情案件勸導改善</p>

			工作。
		<四>氣候變遷調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宜居城市自治條例」法制作業。 2. 訂定本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3. 輔導及補助社區使用節能燈具。 4. 獎勵補助民眾使用低碳運具。
	二.	<一>水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廢水管制： 辦理許可審查、稽查採樣、輔導改善及功能評鑑等管制工作。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執行本市土壤調查、地下水水質監測，並辦理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等工作。 3. 持續推動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工作。 4. 飲用水管理： 查驗自來水管網及各級學校、交通場站、車站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 5. 提供校園寒暑假免費水塔水質檢測服務，確保開學後學生用水安全無虞(百日新政)。 6. 淡水河系之河川水質改善管理。
		<二>病媒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戶外環境施噴殺蟲藥劑工作。 2. 辦理病媒防治宣導工作，喚起全民防治共識。 3. 天然災害後或發生蟲媒疫情，實施災區環境噴藥工作。 4. 建置臺北市生態防蚊診所，協助各社區、大樓調查診斷蚊蟲孳生源，提供生態防蚊方法，達到生態永續目標(百日新政)。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及核可文件。 2. 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紀錄及緊急防治措施並取締違規行為。 3. 宣導毒性化學物質有關知識、法令規定、運作安全。 4.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應變通報。
		<四>環境用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發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執照。 2. 查核環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場所、紀錄，並取締違規事項。 3. 查核市售環藥並取締違規事項。

<p>三. 環境檢驗監測暨環評、永續發展等業務</p>	<p><一>檢驗及監測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市空氣品質、環境音量、環境輻射監測及河川水質、地下水質、事業廢水檢驗及垃圾成份分析，提供相關業務單位管制成效評估及採行管制措施之依據。 2. 配合抽驗自來水供水系統、公共場所飲用水水質及受理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服務，確保市民飲水安全。 3. 應用環境品質電腦系統之功能，即時提供本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查詢服務。 4. 依據 ISO17025 規範及環保署公告標準檢驗方法執行檢驗事項，並透過客觀、公正第三者之現場評鑑、定期監督評鑑及參與能力測試等活動，提升檢測能力及強化公信力。
	<p><二>環境影響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市重大開發案件環評審查、監督等事項，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2. 訂定本市環評審議標準，以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p><三>推動環保社區及宣導綠色採購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社區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社區環保服務團運作。 (2) 結合環保團體、環保義工力量推動環保政策。 2. 綠色採購之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 (2) 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3) 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 (4) 持續督促本府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計畫」，以達成本府自訂之執行率目標。
	<p><四>環保義工組訓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提升民眾環保知識，促進市民及社區環保工作參與。 2. 辦理本市學生環保義工環境教育研習及獎勵業務，宣導環保理念之專業知能。
	<p><五>永續發展</p>	<p>依據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幕僚作業，達成「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以</p>

		締造優質生活，追求世代永續自然資源」目標。
參. 垃圾處理與清潔維護	一. <一>家戶垃圾清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垃圾收集清運工作。 2. 依各隊轄區特性規劃清運路線、時間，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方式清運市民攜出待運之家戶垃圾及資源回收物。 3. 持續推動廚餘回收政策，全面回收家戶廚餘。 4. 協助衛生局辦理家庭廢棄藥品清運及廢容器回收及配合民政局紙錢集中收運。
	<二>大型廢棄物清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大型廢棄物之收集清運工作。 2. 除平日大型廢棄物約定清運外，另推動年終大掃除及國家清潔週活動，加強大型廢棄物清運，疏解除夕前垃圾清運壓力。
	<三>街道清掃維護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道路清掃維護工作。 2. 由直屬隊執行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及車行地下道、隧道之清洗維護工作。 3. 加強行人專用清潔箱清潔及維護管理工作。 4. 預計引進小型掃街機械清掃道路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員工作業安全與品質，有效降低空氣揚塵。
	<四>溝渠清疏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年度溝渠清理計畫由 12 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理一、二隊按期程清疏全市道路側溝、明溝、涵管、箱涵。 2. 加強污染溝渠行為告發取締，保持排水暢通。
	<五>小廣告清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區清潔隊依各管轄責任區進行巡查、清除違規小廣告及塗鴉。 2. 加強違規廣告取締告發及停話工作。 3. 配合其他局處清道專案、路霸專案...等廢棄物清運工作。
	<六>廢車查報拖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區清潔隊查報占用道路無牌廢棄車輛。 2. 12 區清潔隊通報占用道路未懸掛號牌勘用車輛。 3. 持續加強各區隊業務承辦人、分隊長、廢車查報員之教育訓練。
	<七>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規劃推動前述各分計畫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執行缺失。 2. 加強督導區清潔隊勤務管理。

	護業務管理	3. 督導各區清潔隊加強勸導及取締污染環境行為。
	<八>行人專用清潔箱更新業務	1. 公共區域部分，本局已分階段執行新式行人專用清潔箱採購(每組含一般垃圾清潔箱、資源回收清潔箱、菸蒂盒)。 2. 104 年購置 700 組，105 年規劃購置 1,500 組，預計 106 年完成全面汰換。(百日新政)
	<九>本市大型戶外活動主辦單位環境清潔維護執行業務	1. 配合本府主辦之府級活動(如：跨年晚會、燈節…等)規劃清潔維護計畫及執行。 2. 督導本市公私團體自行主辦或結合本府等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 3. 負責 2017 世大運各場館清潔維護規劃。
	<十>災害防救業務	1. 配合本府辦理年度相關災害防救演練(民安 1 號演練、空難演練等)。 2. 配合本府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年度行政院防災業務訪評作業、防災系統演練、防災通訊設備測試及相關行政作業等。 3. 執行防災宣導、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
二.	<一>垃圾處理業務管理	廢棄物處理規劃 (1)督導垃圾焚化、衛生掩埋有關業務。 (2)監督垃圾處理工程有關業務。 (3)市民建議案件之辦復。 (4)委外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5)協助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幕僚工作。 (6)委外辦理溝泥(土)再利用、垃圾焚化後底渣及飛灰再利用、廚餘再利用處理。 (7)辦理廚餘生質能廠設廠可行性評估、擇定營運模式、最佳化技術、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 (8)辦理「本市垃圾處理設施檢討」、焚化廠功能提升及污染減量工程規劃，並與鄰近縣市簽訂垃圾處理緊急互助協議，確保垃圾妥善處理。 (9)督導焚化廠加強進廠代處理垃圾查核，並透過提高代處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以價制量，促其落實垃圾分類回收，源頭減量。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1. 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及廢食用油妥善清除處理管制工作，加強事業機構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百日新政) 2. 抽查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送檢判定。 3. 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立申請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p>。</p> <p>4. 辦理事業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許可申請之審核、管理業務。</p> <p>5. 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操作許可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p> <p>6. 有害事業廢棄物試運轉計畫及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初核及層轉中央申請業務。</p> <p>7.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遭棄置之不明事業廢棄物通報及稽查工作業務。</p> <p>8. 辦理事業廢棄物專案稽查管制工作，促其妥善貯存、清除及處理，避免違法清理，影響環境衛生。</p>
	<三>福德坑復育園區	<p>1. 加強執行污水處理工作成效，持續操作污水處理業務。</p> <p>2. 加強福德坑復育園區綠美化工作，維護管理園區各項設施業務。</p>
	<四>山豬窟垃圾掩埋場業務及山水綠生態公園	<p>1. 執行管制廢棄物進場規定，落實暫存、破碎、篩分、拆解等分類再利用措施，加強執行污水處理工作成效，妥善管理維護回饋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p> <p>2. 加強山水綠生態公園園區綠美化及管理維護工作，提供良好休憩環境。</p>
	<五>內湖復育園區業務	加強復育園區綠美化及安全措施，維護管理園區各項設施業務，提供市民休閒遊憩場所。
	<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廢棄物清理作業安全指導要點之規定，對廢棄物及污水處理等作業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垃圾清除處理費業務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配合製作專用垃圾袋並由配送商配送至各代售商，以方便民眾購買使用，對於防制偽袋之販售、使用，採行逐袋黏貼防偽標籤方式，並加強偽袋查察取締，俾本政策之繼續推動施行。
肆. 資源回收與列管公廁	一. <一>資源垃圾回收業務	<p>1. 配合環保署推動「四合一」資源回收計畫，積極推動本市資源垃圾回收業務。</p> <p>2. 宣導民眾發揚愛物惜福觀念，以達垃圾資源化、減量化。</p> <p>3. 輔導各公司行號、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p> <p>4. 鼓勵民眾參與資源回收，推動各項獎勵措施。</p> <p>5. 宣導民眾配合垃圾減量化、資源化，以減輕垃圾處理之負擔。</p> <p>6. 配合環保署推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積極宣導並落實工作執行計畫，並由本府率先示範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p>

便污染取締		<p>7. 持續推動回收家具修復再生，以減少巨大廢棄物排出，進而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目的。</p> <p>8. 再生家具贈送弱勢家庭(百日新政) 與新北市推動雙北再生家具合作計畫，並與社會局、原民會合作贈送再生家具予弱勢家庭。另再生家具變賣部分，藉由增加變賣時段、增加網路變賣數量、走動性服務、辦理手做 DIY 活動並加強宣導，廣為宣導民眾周知。</p> <p>9. 延慧書庫增加雲端功能(百日新政)、行動式服務、設置分駐點、收書新拓點擴增延慧書庫捐書箱地點並結合公益網站，讓臺北市以外的民眾也能善用網路進行查書、捐書及取書功能，將資源分享給外縣市使用。</p>
	<二>狗便污染環境取締及廣設犬貓拾便袋據點	<p>1. 持續推動「狗便隨手清、北市好乾淨」宣導及稽查取締計畫，使未遵守規定之飼主與遛狗民眾能關心到全體市民的權益，養成遛狗時隨手將飼犬便溺清理之，以共同建立優質的生活品質空間。</p> <p>2. 本局稽查人員加強稽查取締：本局各區清潔隊巡查員及分隊長，針對轄區狗便污染較嚴重公園或巷道，利用遛狗民眾較多時段清晨或傍晚，前往站崗取締飼主遛狗未隨手清狗便或疏縱犬隻於戶外隨地便溺違規行為，期以導正飼主養成隨手清狗便及善盡犬隻管理之正確觀念，進而改善狗便污染本市道路情形。</p> <p>3. 持續於本市遛狗民眾較多且設有本局行人清潔箱地點，將狗便清潔箱附掛於行人清潔箱，提供免費狗便清潔袋供民眾取用，另協調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各區公所及動物保護處，於轄管之公園、綠地及開放空間設置犬貓拾便袋據點，以提供狗便清潔袋，達到廣設犬貓拾便袋據點，有效減少狗便污染環境衛生情形。</p>
二. 公廁管理與整建	<一>公廁管理與整建	<p>1. 本局管有公廁整修、維護與清潔檢查。</p> <p>(1)加強公廁整修及派工專責維護清掃，並實施嚴密督導考核工作。</p> <p>(2)辦理公廁清潔業務外包，以減少支出。</p> <p>(3)管理無障礙及親子廁間，以方便身障及老弱幼孺使用。</p> <p>(4)公廁規劃設計力求達到現代化要求，以整修或改建，充實內部設備，並予美化綠化，以提升公廁環境品質。</p> <p>2. 加強本市列管公廁清潔檢查</p> <p>(1)持續加強檢查本市列管公廁環境清潔。</p> <p>(2)加強稽查河濱公園流動廁所、市場、公園等處之公廁，採取密集重點查察，持續追蹤複查要求改善，落實稽查取締，以達品質要求。</p> <p>(3)舉辦公廁觀摩交流活動，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藉由評鑑機制選出優良公廁進行公開表揚，並為其他管理較差單位之楷模，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p>

		<p>3. 督導公廁管理單位提供足夠且安全的如廁空間</p> <p>(1) 輔導府管公廁於興建及修建時應符合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規定，將倒 T 形扶手納入蹲式廁間內設置，方便年長者如廁。</p> <p>(2) 輔導府管公廁於興建及修建時，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第二節「衛生設備」第三十七條條文規定，改善目前所屬公廁女性廁間比，調整男女廁間比例達 1：3 比例。</p> <p>(3) 保障女性如廁空間安全性：責請各公廁管理單位就公廁現有設施設置留意隱蔽性、安全性，並請警察機關加強巡查公廁治安死角。</p> <p>4. 提升流動廁所服務品質</p> <p>配合機關、學校、民眾之申請，做有效之配置運用，加強其清潔之維護及其設施配備之維修，以方便市民使用。</p>
伍. 環境衛生指導	一. 督導考核與訓練宣導	<p><一> 勤務督導與考核</p> <p>1. 以外勤單位為範圍分區指派衛生稽查員駐區，以督導本局各項外勤業務之推行。</p> <p>2. 各稽查員每日編成日、夜及假日稽查，每組編配督導車乙輛，執行各項勤務之督導。</p> <p>3. 擬訂各外勤隊工作競賽考評要點，落實勤務執行。</p>
		<p><二> 職工在職訓練與環保宣導</p> <p>1. 舉辦職工在職訓練。</p> <p>2. 辦理分隊長、領班、職安人員研習座談會。</p> <p>3. 辦理模範職工表揚。</p> <p>4. 利用集會宣達重要法規。</p> <p>5. 辦理環保宣導等活動。</p> <p>6. 選派基層幹部宣導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p>
		<p><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 選派人員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管理員、急救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 執行防止職業災害評比計畫，以降低職業災害率，進而達成零災害目標。</p>
陸. 修車	一. 汽車修護汽車保養	<p><一> 汽車修護</p> <p>將本局車輛機具維修保養業務委託民間企業辦理，以降低維修保養成本，提高環保車輛機具堪用比例，確保環保車輛機具正常運作執行任</p>

廠業務	車修護保養		務。
柒.環境保護回饋	一.垃圾處理回饋	<一>掩埋場回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撥給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當地里及相鄰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落實回饋資訊公開透明。 2. 辦理掩埋場當地里與相鄰里住戶之水、電費補助。
		<二>焚化廠回饋	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撥給廠址附近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地區各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落實回饋資訊公開透明。
捌.衛生稽查業務	一.公害取締業務	<一>公害取締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環保法令（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賦予之稽查職權，針對污染環境行為執行稽查、勸導與舉發工作。 2. 加強為民服務處理環境污染事件，24 小時均編派稽查車組專責及時查處民眾檢舉之公害案件，推動事不過三計畫，並加強一再陳情案件之處理。 3. 持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加強工地污染及噪音管制」、「餐飲業排放油煙稽查管制」、「事業廢水排放稽查管制」、「各類噪音陳情案件及噪音源之稽查取締」、「加強飲用水設備採樣稽查」及「機動車輛噪音稽查管制」。
		<二>公害案件裁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違反環保法令遭舉發之案件詳細審核裁處，提升舉發品質，提高裁處案件合法送達比率。 2. 控管民眾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作業處理時程，以疏減行政訴訟源。 3. 執行對違規小廣告案件之停話處分，確實掌握停話時效。 4. 定期於本局官網公開事業單位(包含工商廠場、機關、學校、團體等)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資料(百日新政)。
		<三>公害資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歲入執行。 2. 對於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已合法送達但未繳清罰鍰者進行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3. 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債權憑證之保管、清理及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玖. 垃圾焚化業務建築及設備	一. 焚化規劃及操作	<一>焚化規劃	<p>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p> <p>(1)配合本市垃圾焚化處理業務，有效管理進出廠垃圾車輛及飛灰穩定化物、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等事宜。</p> <p>(2)定期檢驗各種污染物質排放濃度並監測廢氣排放狀況，分析檢測資料，作為廢（污）水處理及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依據，以維護環境品質，確保市民健康。</p> <p>(3)積極辦理焚化廠設備維修作業。</p> <p>(4)為增進環保教育宣導效果，開放給各界參觀了解，並規劃環境教育參訪活動及課程，以宣導環保觀念。</p> <p>(5)加強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以熟悉焚化廠作業能力。</p>
		<二>焚化操作	<p>1. 內湖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國內政府立案之相關專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並適時辦理在職教育訓練。</p> <p>(2)操作人員接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p> <p>(3)平均每日垃圾處理量約 480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143,860 公噸。</p> <p>(4)持續妥善執行設備保養維護及操控，以確保運轉品質。</p> <p>2. 木柵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國內政府立案之相關專業技術訓練，取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法定操作資格，並適時辦理在職訓練。</p> <p>(2)每日平均進廠處理垃圾量約 673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225,290 公噸。</p> <p>(3)賡續執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維護，增進焚化績效。</p> <p>3. 北投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以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p> <p>(2)適時辦理在職訓練，加強同仁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p> <p>(3)維持穩定運轉，確保焚化及發電品質，並符合環保法令要求。</p> <p>(4)平日每日垃圾處理量約 902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289,650 公噸。</p> <p>(5)持續改善操作管理模式，訂定中、長期維修計畫，務求焚化設備正常操作，廢氣排放符合各項法規標準。</p>
拾.			

建築及設備	一. 土地購置	<一>土地購置	1. 信義區清潔隊五分埔及三張犁鄰接畸零地土地購置。 2. 修車廠暨資源回收隊新建工程土地購置。
	二. 營建工程	<一>區隊整建工程	1. 內湖區隊內湖分隊部新建工程。 2. 中正區廈門街 94 號建物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二>清理大排水溝工程	1. 清理市區因潮汐現象，需圍排水設施才能清理之雨水下水道。 2. 前述雨水下水道因受天候及本局機具限制，為提升清理效能，爰委外專案廠商清理。
		<三>檢驗大樓耐震補強，外牆修補及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檢驗大樓耐震補強，外牆修補及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四>中山區清潔隊部辦公室空調系統設施改善工程	中山區清潔隊部辦公室空調系統設施改善工程。
		<五>本府衛生環境檢驗大樓 8 至 11 樓辦公室及實驗室整修工程	本府衛生環境檢驗大樓 8 至 11 樓辦公室及實驗室整修工程。
		<六>廣慈博愛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	廣慈博愛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
		<七>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	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

	<八>中山區行政中心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	中山區行政中心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
	<九>柳鄉大樓建築物外牆整修工程	柳鄉大樓建築物外牆整修工程。
	<十>民生副中心大樓外牆磁磚更新工程	民生副中心大樓外牆磁磚更新工程。
	<十一>湖興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升降機設備改善工程	湖興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升降機設備改善工程。
	<十二>回饋設施山豬窟游泳池館智慧綠建築監控系統工程	掩埋場回饋設施游泳池依本府推動本市一區一智慧綠建築政策改善監控系統工程。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汰換車輛計畫	<p>1. 汰換</p> <p>(1)大型壓縮垃圾車 15 輛。</p> <p>(2)小型壓縮垃圾車 2 輛。</p> <p>(3)卡車 4 輛。</p> <p>(4)廢棄物收集車(大)5 輛。</p> <p>(5)廢棄物收集車(小)22 輛。</p> <p>2. 執行清潔車輛汰換計畫，並研擬購置小型掃街機具提升作業機具效率並維護空氣品質。</p>
四. 其他設備	<一>什項設備	<p>1. 購置個人電腦 55 部、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等。</p> <p>2. 汰換上皿分析天平 1 臺、精密分析天平 1 臺、汰換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備及資料蒐集處理設備 1 套、高流量空氣採樣器 2 套。新購離子層析儀 1 套、空氣品質監測站工業電腦（含軟硬體）5 套、樣品恆溫裝置 1 套、流動注入法分析儀 1 套等。</p> <p>3. 汰換冰箱 1 臺、汰換電視 2 臺、新購窗型冷氣機 8 臺、新購一對一</p>

			<p>分離式冷氣機 2 臺、新購氣動扳手（文山）、新購氣動千斤頂（文山）、新購行車紀錄器、汰換流理臺 1 組（信義）等。</p> <p>4. 掩埋場購置馬達緩衝啟動器 1 臺，汰換割草車 1 臺，窗型冷氣機 3 臺，挖土機底盤料件 1 臺份。</p> <p>5. 衛生稽查大隊購置精密噪音計（含低頻檢測）12 組、汰換個人電腦 20 部、周邊設備及零組件、新增伺服器 1 部、汰換套裝軟體、電腦圖書等。</p> <p>6. 內湖廠汰換個人電腦 14 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汰換飲水機 2 臺。</p> <p>7. 木柵廠汰換個人電腦 15 部、伺服器 1 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新購飲水機 1 臺等。</p> <p>8. 北投廠新增汰換冰溫熱飲水機 2 臺、汰換煙囪區觀景臺等監視系統主機 1 組、汰換個人電腦 19 部、汰換回饋設施游泳館冷氣機 1 臺、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等。</p>
拾壹.	一.	<一>道路修繕工程（三焚化廠）	修繕廠區進出道路。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二>三焚化廠歲修工程	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委外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等歲修。施工項目如下：垃圾收受系統、垃圾進料與燃燒系統、鍋爐設備、廢氣處理系統、汽輪發電機、蒸汽給水系統、純水裝置、飛灰灰渣設備、廢水處理系統、電氣儀控設備、監測分析儀器、通風系統、煙道及煙囪系統、飛灰處理系統等。
		<三>焚化廠庭園美化綠化工程	焚化廠庭園整理維護費用。
拾貳.	一.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第一預	第一預		

備 金	備 金		
--------	--------	--	--